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

上訴人 江沛均

籍設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（即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江沛均共同私行拘禁告訴人郭懷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私行拘禁罪刑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是否宣告緩刑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未濫用其職權，縱未宣告緩刑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

敘明上訴人僅因告訴人積欠其坐檯費，而為本件私行拘禁犯
行，及告訴人因本件犯罪過程受有疑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
血、下背及骨盆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，足認上訴人所
為本件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非輕，且上訴人與告訴人
達成和解所賠償之金額僅7,500元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行為
控制能力不佳等情，對其所宣告之刑，如何無暫不執行為適
當之情形，因而未為緩刑之諭知，難認有濫用自由裁量之權
限，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，自不能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
憑己見，謂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之裁量結果失衡，有違比例及
平等原則，且未為必要之法律論證云云，任意指摘原判決未
諭知緩刑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
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
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
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
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
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